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新余市供水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余市政府就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的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該項目將會包括建設新的供水設施和水管網絡，以及轉化現有的供水設施和水管網絡。該項目之目的為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為新余市有超過五十戶的鄉村，實現100%的供水網絡覆蓋。估計該項目將可讓新余市鄉鎮地區約621,100人口受惠。

本公司將指派其於新余市的附屬公司負責進行該項目。本公司與新余市政府將分別負責該項目的70%與30%資金。本公司將負責該項目的供水設施和網絡的建設、經營及管理。該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276,000,000元。新余市政府將以獨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向本公司授出該項目供水工程的特許權，為期不超過三十年。

本集團現時是新余市的供水營運商。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新余市的供水業務進一步擴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余市政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余市政府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的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余市政府」	指	中國新余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